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9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3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蒲沛亮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民間電台

召集人
曾健成先生

行政總裁
彭義桃先生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主席
鄭經翰先生, JP

技術顧問
香世豪先生

香港律師會

科技委員會成員
陳曉峰先生

香港記者協會

主席
麥燕庭女士

公民黨

公民黨政策倡評人
劉敬謙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教育幹事
郭曉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455/09-10——2009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1. 民間電台
2.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457/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3.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1)188/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4.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1)457/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
5. 公民黨
(立法會CB(1)492/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6.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1)596/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96/09-10(02)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457/09-10(03) —— 因應 2009 年 11 月
號文件 5 日會議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457/09-10(04) —— 政府當局就聲音廣
號文件 播服務的發牌制度
及其他相關事宜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457/09-10(05) —— 政府當局就 2009 年
號文件 11 月 5 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57/09-10(06) —— 政府當局就本港數
號文件 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提供的文件

檔號：CTB(CR) 9/2/26 (06) —— 有關海昇科技有限
Pt.4 公司申請營運社區
電台服務所需的聲
音廣播牌照的立法
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15/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
事務部就如何根據
《廣播條例》(第
562章)批給牌照以
准許提供電視節目
服務擬備的參考文
件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CB(3)813/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87/09-10(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檔號:CTB(CR)9/19/15 (09) Pt. 3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RP07/07-08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8年6月5日擬備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研究報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 (a)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及鄰近地區提供聲音廣播服務所使用的調頻(下稱"FM")頻帶(87兆赫-108兆赫)內的頻譜供應及編配情況；
- (b) 考慮到目前的科技及聲音廣播數碼化推出後，說明FM頻帶內可支援的電台頻道(包括全港性的頻道和地區性的頻道)數目；及
- (c) 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作出詳盡的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第3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2月8日的會議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12月

9日隨立法會CB(1)611/09-10(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和第四次會議將分別於2009年12月10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及2009年12月22日上午9時至11時舉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09年12月10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提前於2009年12月8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以免與預期繼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撞期。秘書處已透過在2009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63/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1日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4	主席	(a) 主席致序辭 (b) 確認通過2009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455/09-10號文件)	
000045 – 000714	主席 民間電台	<u>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u> 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按時序簡述海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以設置與維持一項名為"民間電台"的社區電台服務，以及民間電台涉及無牌廣播的法庭案件。他要求全面修訂《電訊條例》，因為他認為此條例既苛刻又不符合憲法，違反《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他批評政府試圖遏制言論自由，阻礙開放大氣電波讓公眾參與廣播。	
000715 – 001117	主席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雄濤")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457/09-10(01)號文件)	
001118 – 001352	主席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88/09-10(02)號文件)	
001353 – 001919	主席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457/09-10(02)號文件)	
001920 – 002344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1)492/09-10(01)號文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45 – 002714	主席 香港人權監察	陳述意見(立法會 CB(1)596/09-10(01)號 文件)	
002715 – 0035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代表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依照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述作出 跟進。
003513 – 0150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雄濤 民間電台 記協 香港人權監察 律師會	<p><u>討論發牌準則</u></p> <p>記協的意見如下：</p> <p>(a) 第13C條第(4)款所載的發牌準則視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酌情決定，這些準則過於含糊，因而會容易被濫用；</p> <p>(b) 政府應參考國際的標準和做法，就批給聲音廣播牌照擬訂清晰、客觀和具體的參數；</p> <p>(c) 第13C條第(4)所載的發牌準則未能符合要求，以保障國際人權公約所珍視的表達和言論的自由；及</p> <p>(d) 政府應重新考慮其建議，並全面檢討發牌制度。</p> <p>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應立法訂明發牌準則，以維護言論自由和媒體多元化。</p> <p>劉江華議員及雄濤認為，關於牌照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管理技巧和技術專長、廣播服務質素等的發牌準則，是合理和恰當的。</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訂該套發牌準則時，曾參考在考慮廣播牌照申請方面的本地經驗及海外最佳做法；</p> <p>(b)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一套準則，為法例的明確性訂定條文和加強</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指明作出發牌決定的評估準則，會加強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和法例的明確性；</p> <p>(c) 條例草案制定後，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會根據《電訊條例》第13CA(1)頒布一套指引，說明該局經考慮《電訊條例》訂明的發牌準則後，會如何處理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及</p> <p>(d) 在設立統一規管機構後，便會全面檢討相關條例。</p> <p>邀請代表團體就會議紀要第3(a)及(b)段以書面表達意見，並就評估的參數及有何方法強化發牌準則提出建議。</p> <p><u>第13C條第(4)(b)款： "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u></p> <p>律師會認為，當局隨後應發出指引，詳述在評估"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時會考慮的因素。</p> <p>記協建議重寫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以訂明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應與申請人的建議業務計劃相稱。</p> <p>雄濤認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商營聲音廣播服務的能力，實屬重要。全港性的數碼聲頻廣播須投資高達5,000萬元。</p> <p>民間電台關注到，有關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會被用作排拒規模較小而財力較弱的社區團體，使之不獲批給牌照營運自己的電台頻道。參考過往經驗，民間電台在FM 102.8頻道運作，使用約100萬元便可提供覆蓋全港的廣播。</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述明：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除此以外，並無指明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財政資源。財政方面的要求及相關考慮，將取決於申請人就擬提供的服務的規模、性質及節目內容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書。有關準則一定不會指明申請人須符合甚麼門檻才會獲批給牌照。</p> <p><u>第13C條第4(d)款：“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u></p> <p><u>第13C條第4(h)款：“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u></p> <p>記協的意見如下：</p> <p>(a) 該等準則可能被用作排拒小型社區團體，使之不能營運服務社區的電台，或被詮釋為一種工具，阻擋對政府持反對意見的團體，使之不獲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及</p> <p>(b) 媒體多元化應列為考慮牌照申請時的準則並得到法律保證，藉以鼓勵一個蓬勃而多元化的媒體環境，促進言論自由。</p> <p>公民黨認為在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應考慮牌照申請人在多大程度上可滿足社會對節目多元化的需要。</p> <p>民間電台認為應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該兩項準則，因為它們會遏制表達和言論的自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有關“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的準則，一定不會指明任何門檻，要求申請人必須先符合門檻才可獲批給牌照。採用此準則不會排拒任何牌照申請，以滿足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的需要，讓他們有公平機會，如同其他牌照申請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情況，按個別的實況獲得考慮，包括該等提供全港性的電台服務的申請；</p> <p>(b) 在有關"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的準則下，會根據一些因素來評估建議書，例如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的節目的數量和質素、擴闊聽眾的選擇達到甚麼程度，從而回應代表團體對以下事宜的關注：媒體多元化、意見多元化、自由表達對節目編排的不同觀點；及</p> <p>(c) 在《廣播條例》下，現時的跨媒體要求已有助確保媒體多元化。</p> <p><u>第13C條第(5)款："適當人選"</u></p> <p>律師會建議考慮(i)重寫第13C條第(4)(a)款，以訂明法團申請人是否適合及妥當，亦會被考慮；以及(ii)增補參數，例如法團申請人進行清洗黑錢的風險、法團申請人的業務性質、法團申請人的營商紀錄等，以評估法團申請人是否適合及妥當。</p> <p>湯家驊議員認為，第13C條第(5)款的文意既不清晰又過於含糊，欠缺具體參數以作評估。</p> <p>政府當局回應謂，"喪失資格的人"一詞已在《電訊條例》下清楚界定，且已規定牌照申請人必須為法團。</p> <p><u>上訴機制</u></p> <p>政府當局認為，司法覆核是既定的上訴機制。感到受屈的一方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發牌決定尋求司法覆核。</p> <p>記協認為，司法覆核涉及高昂費用，可能窒礙感到受屈的申請人尋求濟助。應在司法覆核以外，根據法律提供獨立的上訴機制，以尋求糾正。</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湯家驊議員認為，藉司法覆核對規程事宜作出裁定，不應被視為上訴渠道。</p> <p><u>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相對於獨立機構作為發牌當局</u></p> <p>記協及民間電台認為，作出決定的過程欠缺透明度。他們反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酌情決定的權力。記協及民間電台認為，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決定，不應受限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獨有而無約制的酌情權，而應由獨立發牌機構作出。</p> <p>記協提到海外的做法，指歐盟成員國的廣播界的大部分規管機構，均由成員國的國會或元首因應國會的建議而委任的。記協促請政府考慮藉立法會提名的方式，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進入獨立的發牌機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依照既定機制，為了具透明度，牌照申請人會獲告知被拒批給牌照的理由；</p> <p>(b) 擬議第13C(4)條的目的，只是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訂定條文；及</p> <p>(c) 條例草案第3條提述"酌情權"，只是意指在《電訊條例》第13C(2)條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時的權限。條例草案並無尋求擴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p> <p>香港人權監察認為，應清楚載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酌情決定是否批給牌照時必須顧及的額外事宜，而不應留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使獨有的酌情權。</p> <p>政府當局解釋，必須藉憲報公布指明的額外事宜，並會提交立法會省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社區廣播</u></p> <p>記協及民間電台的意見如下：</p> <p>(a) 鑒於數碼化會騰出額外頻譜，政府當局不應以頻譜稀少作為借口，保留大氣電波只讓規模較大的商業機構使用；</p> <p>(b) 政府當局應開放大氣電波，讓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營運社區電台，以及提供平台，讓社會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表達林林總總的意見；</p> <p>(c) 參與由港台主持的節目，並非真正的社區／公眾頻道廣播；及</p> <p>(d) 應由政府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社區團體和少數族羣製作節目。</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港台會獲得適當的資源以發展成為全方位的公共廣播機構，服務社會。部分的廣播時段會專門用作社區廣播。除參與港台的節目外，社區團體亦可自行製作節目。將會成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以促進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和內容製作。</p> <p><u>調頻(下稱"FM")頻帶的電台廣播</u></p> <p>討論FM頻帶(87兆赫-108兆赫)內頻譜的供應情況，以提供香港的聲音廣播服務，須顧及目前的科技、日後的數碼化、香港地方細小而山多、與內地、澳門和其他鄰近司法管轄區的頻譜協調，以避免無線電干擾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制訂的標準。</p> <p>民間電台認為，0.2兆赫的頻寬可傳送1條電台頻道。在88兆赫-108兆赫的FM頻率可支援多達100條獨立頻道而不受干擾。</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可供應的模擬頻譜內，香港現時有7條全港性的FM頻道和</p>	<p>政府當局須依照會議紀要第3(a)及(b)段所述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7條AM頻道。該等頻道已經全部編配予港台和3家商營聲音廣播持牌機構，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p> <p>委員邀請民間電台及雄濤以書面表達意見，說明FM頻帶內有否頻譜可供應以提供聲音廣播服務。</p> <p><u>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u></p> <p>因應代表團體籲請加快發展香港的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從而騰出頻譜以推出公眾頻道，政府當局表示，視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用作規管新資源的編配的機制，港台會獲得適當的資源和頻譜以擴大其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專門數碼電視和電台頻道。全港性的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估計大約於3至5年後分階段推出。</p>	
015022 – 01554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21日